

通海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通海县城市建成区临街遮阳（雨）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通城管规〔2024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通海县城市建成区临街遮阳（雨）篷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海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予以公布，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通海县城市管理局

2024 年 2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通海县城市建成区临街遮阳（雨）篷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维护城市容貌，加强临街遮阳（雨）篷管理，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临街建（构）筑物上遮阳（雨）篷的设置、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县城市建成区内临街建（构）筑物上遮阳（雨）篷的设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在县城道路两侧临街建（构）筑物上设置遮阳（雨）篷的，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。经批准的，按照作出的许可决定办理。

第五条 下列地区和道路属于禁止设置区域：

古城东路、顺城街、古城西路、礼乐路（古城一侧：礼乐西路与古城西路交叉口至礼乐东路与古城东路交叉口）、东街、西街、南街、北街、盐店巷、高家巷、祁家巷、阡家巷、福星街、财神街、文庙街、文星街、文昌街、文献里、马家巷、兴家巷。

第六条 设置遮阳（雨）篷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(一) 遮阳(雨)篷从墙体向外延伸的长度一般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;

(二) 遮阳(雨)篷颜色应当符合总体街区风貌;

(三) 遮阳(雨)篷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外伸和收缩;

(四) 根据路面情况不适宜设置的不得设置;

(五) 必须做到立面整齐规范、清洁、美观、牢固、色彩协调。

第七条 禁止临街单位和个人占道设置遮阳(雨)篷。

第八条 经批准设置的遮阳(雨)篷,其底沿高度不得低于二百四十厘米;不得使用玻璃钢瓦、石棉瓦及其他有碍市容观瞻的材料;不得使用落地支架;不在遮阳(雨)棚上印制广告内容。

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,未经批准,擅自在公共区域、空间设置临街遮阳(雨)篷或者不按审批设置的,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;造成设施、设备损坏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对妨碍、阻碍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,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由作出决定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



理。

第十二条 通海县辖区范围内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可参照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